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一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37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舒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53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进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57,100股，占公司股本的8.63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强继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强继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扈广阔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53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舒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要求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胡进芳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强继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强继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要求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